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胡云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7558080000056

信用编号：BH044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天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深圳市天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辽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亿宝来工业城2栋6楼B开办，主要从事钟表配件、饰品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工艺，其与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由泉盛公司负责编制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时任泉盛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天辽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编制主持人。2023年7月7日，天辽公司使用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天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完成备案，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601号）。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表3-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里的“大气环境”一栏描述的是“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查，天辽公司厂界500米范围内实际存在雍景濠城、福海街道桥鑫幼儿园、灶下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与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描述不相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泉盛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泉盛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年1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发现泉盛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3. 2023年12月25日，天辽公司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601号）》《（深圳市天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以及2024年3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工作站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4. 2024年3月4日，天辽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同》复印件，证明泉盛公司与天辽公司签订了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书面委托协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



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失信记分 5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大楼 415

